



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关于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中国航油有限发〔2023〕259号）），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40%和银行贷款60%，招标人为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2.1 项目名称：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施工。 2.2 项目地点：临汾乔李机场。 2.3 建设内容： 1. 新建3座1000 m³立式内浮顶油罐、1座10 m³地上卧式回收罐，迁建1座10 m³埋地卧式污油罐，新建1座1000 m³消防水罐，拆除现有3座100 m³卧式储罐； 2. 拆除现有装卸油棚下装卸油设施，新增2台装卸油泵（Q=100m³/h H=32m N=15kW）；改造现有油泵房内1台装卸油泵为底油泵兼倒罐泵（Q=60m³/h H=32m N=7.5kW）；迁建1套100 m³/h油气回收装置； 3. 接建现有生产值班用房273m²，新建消防泵房及配电间272m²，新建含油废物暂存间（成品），装修改造现有生产值班用房、油泵房，新增总建筑面积545m²； 4. 新建1座325 m³隔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 5. 拆除现有储罐区智能控制器，新建1套工艺自控系统，配置1套PLC控制器、2台监控计算机等硬件设备； 6. 配套建设道路、消防给排水、供电、暖通、防腐等内容。 2.4 招标范围： 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所有施工专业的BIM建模工作。

BIM建模软件要求与机场建造工程建模软件相同或可兼容，保证其后期双方可合成并有效解决施工各类技术问题。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计划工期： 66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 26239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临汾乔李机场。

其它说明: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已竣工的单罐1000m³及以上油气储罐工程施工业绩; (4)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除非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可由同一注册建造师分别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外, 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本项目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至少为其缴纳了12个月以上的社保费用; (5) 财务要求: 经营状况良好, 近三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连续盈利,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说明; (6) 信誉要求: ①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记录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②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提供全部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中须体现全部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并提供“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套信用报告等材料。 (7) 近五年与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过的项目在投标、施工和维修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行贿评标专家等影响业主公正招标的行为; ②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 或者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 或者经违约方自认的, 在工程质量、工期、维修等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 ③重大违约是指因违约给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存在转包、违法或违

约分包、再分包或擅自委托制造行为；④出现过较大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⑤其他不良记录情形：在投标活动中已有不良行为记录。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2-02 09:00:00 - 2024-12-09 09: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且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24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

其它说明：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站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誉查询信息截图（截图中须体现全部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提供“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套信用报告）、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寄地址以及电子邮箱等）。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199号

联系人: 李超

联系电话: 0351-728830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四层

联系人: 黄晓霞

联系电话: 18611991802

电子邮件: CAECZBDL@163.com

传真: 010-64557600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0200 3000 1910 0000 260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本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

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